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829號

原告 林采珺

被告 陸肆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鳳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監工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約定被告自民國111年5月間起承接原告住家（即臺中市○○區○○○街000號房屋，下稱上址北勢二街128號房屋）裝修工程之監工作業，並約定被告收取預定總工程款之10%作為全案之監工費（下稱系爭契約），上址北勢二街128號房屋預計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故被告之監工費為15萬元，原告並於111年5月8日將該15萬元匯款予被告。然上址北勢二街128號房屋目前僅完成拆除工程，原告於111年8月30日並將該拆除工程款85,000元匯款予施工之訴外人廠商。惟被告卻於111年11月1日通知原告不再進行監工作業，原告於翌日即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被告須返還尚未履行之監工款141,500元（150,000—8,500=141,500元），未獲被告置理，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依民法第256條規定向被告解除系爭契約。則系爭契約既經原告解除，被告自應返還原告141,500元及其法定遲延

01 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抗辯：原告於110年3月間，向楊鳳吟提議合夥設立陸肆
05 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即本案被告，並由原告、楊鳳吟各出
06 資25萬元取得各半股權，由楊鳳吟任被告之代表人並負責設
07 計、監工，原告則負責會計及接案業務窗口，原告並以其已
08 擔任其他公司代表人或股東為由，借名登記於其胞妹即訴外
09 人林彩珍名下。原告所述之裝修工程包括：位於臺中市○○
10 區○○路000號11樓之5房屋（下稱上址福誠路房屋）及上
11 址北勢二街128號房屋等二個建案，且被告亦無違約之情
12 事。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為無理由。並聲明：1.駁回原
13 告之訴；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4 行。

15 三、法院之判斷：

16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17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18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19 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
20 參照）。又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而向債務人合法解
21 除系爭契約，以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限，此觀民法第
22 256條、第226條之規定即明。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之裝修工程
23 範圍僅為上址北勢二街128號房屋，且原告得向被告解除系
24 爭契約，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且觀諸原告所舉監
25 工費標準、監工費匯款證明、拆除工程及案場進度、拆除工
26 程匯款證明及原告、楊鳳吟間LINE對話紀錄、核算明細表
27 （見原證1至原證6），除難認兩造間系爭契約之範圍僅以上
28 址北勢二街128號房屋為限外，亦無從認定係因可歸責於被
29 告之事由所致。此外，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復未提出
30 其他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準
31 此，原告以其得解除系爭契約為由，據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1 14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4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7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1 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李暘峰